



##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稳定万物云 H 股股份价格及部分行使超额配股权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 A、万科 H 代

公告编号：〈万〉2022-13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万物云空间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物云”）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独立上市（以下简称“万物云境外上市”）的相关议案。分拆万物云境外上市相关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进展可详见本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6 日、2021 年 11 月 27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4 月 2 日、2022 年 7 月 19 日、2022 年 8 月 24 日、2022 年 9 月 1 日、2022 年 9 月 15 日、2022 年 9 月 19 日、2022 年 9 月 28 日及 2022 年 9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万物云有关全球发售的稳定价格行动（以下简称“稳定价格行动”）已于 2022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六）（即递交香港公开发售申请截止日期后第 30 日）结束，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为稳定价格行动的操作人，相关详情可查阅万物云招股章程及万物云于 2022 年 10 月 23 日刊发的公告。

于稳定价格行动结束后，联席代表（代表国际承销商）已于 2022 年 10 月 22 日部分行使万物云招股章程中所述的超额配股权，合计 11,334,700 股万物云 H 股股份（以下简称“超额配发股份”），相当于任何超额配股权获行使前根据全球发售初步可供认购的万物云 H 股股份总数约 9.71%，以便向已同意延迟交付根据其各自基石投资协议认购的相关 H 股的基石投资者交付万物云 H 股股份（相关详情可参看万物云招股章程“基石投资者”一节）。

超额配发股份将由万物云按每股万物云 H 股股份 49.35 港元（不包括 1.0% 经纪佣金、0.0027%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0.005% 香港联交所交易费及 0.00015% 香港财务汇报局交易征费）发行及配发，即全球发售项下万物云 H 股股份的最终发售价格。

紧随部分行使超额配股权后，公司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万物云已发行股本的比例将由约 56.60% 降至约 56.06%，万物云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万物云发行及配发超额配发股份将予收取的额外所得款项净额约 555.1 百万港元（经扣除万物云就部分行使超额配股权而应付的承销佣金及其他估计开支后）将由万物云按比例用于招股章程“未来计划及所得款项用途”一节所载用途。

香港联交所已批准超额配发股份上市及买卖。超额配发股份预计将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9 时正在香港联交所主板开始上市及买卖。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